

##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A1 校園安全衛生基礎



## 教材使用注意事項

本教材中所有投影片內容(含文字檔及圖檔)著作權皆屬於本部所有。

- 一、種子師資:對任一單張投影片之教材須完整擷取進行授課,不得將任一單張投影片內容任意進行修改及編輯。
- 二、作為一般授課使用之參考資料時需標註引用出處。



## 內容

壹、前言

貳、常見實驗室之危害

參、緊急應變之重要

肆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

伍、承攬管理

3



## 壹、前言



## 學校需負的責任—職業安全衛生法

####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

- 第32條第1項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 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- 第32條第2項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、訓練單位之 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。
- 第32條第3項 勞工對於第1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,有 接受之義務。
- 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,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45條)
- 違反第32條第3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(第46 條)



## 學校需負的責任—職業安全衛生法

####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及檢查

- 第37條第1項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,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,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- 第37條第2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, 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:
- -發生死亡災害。
- -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-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
- -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係指經醫師認定 必須住院接受治 療的時間算起。



## 學校需負的責任—職業安全衛生法

## 建置危害性之化學品通識制度

- 第10條第1項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,應予標示、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,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。
- 第10條第2項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,提供前項 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,應予標示及提 供安全資料表;資料異動時,亦同。
- 違反第10條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, 屆期未改善者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43條)
- 違反第10條第2項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;經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並得按次處罰。(第44條)



## 貳、常見實驗室之危害



## 實驗場所的潛在危害

#### 物理性危害

噪音、振動、輻射、電氣、異常溫度、切割擦傷、機械危害。

#### 化學性危害

火災、爆 炸、中毒、 腐蝕

#### 生物性危害

感染、中 毒、過敏

#### 人因性危害

肌肉骨骼傷害

#### 心理性危害

過勞等心理壓力

EX:餐飲場所

燒燙傷

EX:化學物質接觸導致中毒、腐蝕

EX:植物、動物、微生物或是其產物可影響人類健康或造成不舒適

EX:人機介面不良、人為失誤

EX:工作相關 心理壓力



# 實驗場所事故或事件層出不窮,該如何預防?



## 實驗場所環境的特性

- 存放及擺放的危害性化學品、有害物或毒性 化學物質種類眾多
- 學習操作機械未注意防護及安全作業程序
- 人員進出更替頻繁,應防範人為因素之災害
- 各式實驗於實驗室內進行
- 從事新研發,未知風險高
- 儀器設備密集



##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的重要性

大專校院實驗場所相關事故最重要之因素前 五項為:

- 危險物/有害物(20.1%)
- 電氣設備(12.3%)
- 化學設備(11.7%)
- 材料(6.5%)
- 其它(24.0%)



##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的重要性(續)

## 高中高職實驗場所相關事故最重要之因素為:

- 一般動力機械(18.7%)
- 人力工具/手工具(14.2%)
- 其餘機械(約11.2%)
- 用具(8.2%)
- 材料(7.5%)
- 其它(9.0%)





## 參、緊急應變之重要



## 緊急應變器材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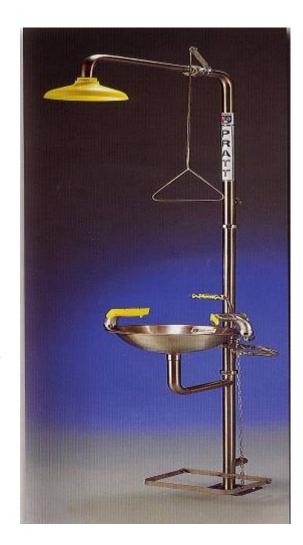
- 應針對實驗室的實驗種類、設備與實驗材料(化學物質等),針對危害特性預先準備適當的防護器材:
  - 個人防護具
  - 化學品吸收劑
  - 急救箱
- 緊急應變器材櫃不可上鎖
- 注意各種器材與防護藥品的保存期限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

## 緊急洗眼沖淋裝置

- 需熟悉其所在位置與使用方法
- 總開關不可關閉
- 周圍不可放置雜物
- 需定期測試,確認功能正常
- 應設有污水收集設施
- 附近盡量避免設有電源插座,否則 應加裝保護蓋

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



## 滅火器

- 以撲滅初期階段火災為主要目的。
- 滅火器瓶身英文字母-對應火災種類:
  - (C)電氣火災。 - (A)普通火災。
  - (B)油類火災。 (D)金屬火災。
- 內部滅火藥劑以泡沫、二氧化碳、乾粉較為 常見。
  - 一般常見的乾粉滅火器無法撲滅(D)金屬火災。
- 應查閱危害物安全資料表(SDS)的(滅火措施) 項目,準備合乎需求的滅火器。



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



## 急救箱

- 應放置於容易取得,不易受污染的位置,並加以標示。
- 查閱安全資料表(四、急救措施)等資料,選擇適 合自己實驗室需求的藥品
  - 例如:使用HF(氫氟酸)的實驗室,應備有 葡萄糖酸鈣軟膏或同性質的藥品
- 箱內不要擺放不需要的藥品
- 藥品消耗後須立刻補齊
- 注意保存期限,定期更換急救藥品

公衛和教教室(內)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




## 避難器具

- 種類包含:安全門、緩降機、逃生 指示燈等
- 注意事項
  - 安全門應常保關閉,不可上鎖
  - 緩降機的緩降繩應放置於固定架附近
  - 各種器材應定期保養與檢查
  - 相關人員應熟悉器具的使用方式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







## 實驗室危害認知

- 實驗者需確實瞭解自身實驗室的特性、評估可 能發生的災害類型與人體傷害,設想應變程序 與準備相關器材與藥品
- 常見的實驗室災害類型
  - 化學品外洩
  - 起火燃燒
- 常見的實驗室人體傷害
  - 皮膚、眼睛接觸化學品
  - 吸入、食入化學品
  - 燒燙傷

平日須備有 安全資料表(SDS)!!

- 凍傷
- 感電
- 切割、穿刺傷



## 疏散與逃生

- 逃生設施: 需確保逃生通道可通往出口, 逃生門 勿上鎖。
- 平時應維持實驗室內出入口的動線暢通。
- 平時應熟悉多個逃生路線:至少需熟悉區域內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逃生路線。
- 熟悉場所配置,摸黑抵達最近的逃生出口。
- 疏散集合:至事先訂定的疏散集合地點清點人數, 若有失蹤人員應通知緊急應變人員。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



## 急救一般注意事項

- 急救人員應先確認現場狀況,注意自身安全。
- 如危害狀況危急,急救人員應協助傷患立即撤離現場。
- 觀察、確認傷患傷勢,如超過現場處理能力,應立即送醫或撥打119尋求醫療支援,並執行緊急通報程序。
- 如傷患傷勢輕微,則進行急救程序。
- 即使傷勢輕微,急救中與急救後仍應密切觀察傷患狀況, 如出現任何無法確認的狀況(例如:突然暈眩,甚至休克) 應立即送醫或尋求醫療支援。
- 如因接觸或食入、吸入化學物質而送醫,需告知醫療人員 曾接觸的毒性化學物質。



## 接觸化學品之急救

- 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 15 至 20 分鐘。
- 眼部接觸
  - 一沖洗時應張開眼皮以水自眼角內向外沖洗眼球及 眼皮各處,但水壓不可太大,以免傷及眼球。
- 皮膚接觸
  - 立即脫掉被污染的衣物,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份。



## 接觸化學品之急救 (續)



- 參閱安全資料表(SDS)的急救資料,進行適當的現場急救措施
  - -是否需在患部塗抹特殊的藥品(例如:氫氟酸(HF)-葡萄糖酸鈣軟膏)
  - 塗抹的方式
- 注意沖洗後污水的流向,避免污染環境,或接觸電氣設備。
- 如需送醫,將化學品與相關資料帶給醫療人員。



## 吸入、食入中毒之急救

- 確定患者意識狀態
- 確認毒物名稱,估計吞下毒物的量和時間
- 求救並聽從醫療人員指導
- 將疑似毒物與相關資料帶給醫療人員





## 燒燙傷之急救

- 沖—清水沖洗至少 30 分
- 脱—以剪刀除去束缚衣物
- 泡—等待送醫前繼續泡水
- 蓋—蓋上清潔布料或紗布
- 送—立即送急診緊急處置





## 凍傷之急救

- 如皮膚沾黏在極低溫的器具上,勿強行拉開,使用溫水沖洗讓器具解凍。
- 患部應立刻、持續沖泡溫水。
- 保持患部保暖。
- 包紮患部,注意避免感染,避免水泡破裂。
- 視情況需要送醫。





## 感電之急救

- 首先把電源切斷或以絕緣物將傷者與帶電體分開,在未將 電源切斷前,絕不可徒手拉傷者。
- 傷患呼吸或心跳停止時,應即刻施行心肺復甦術(CPR)與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,同時盡快護送醫院處理。
- 若傷患有灼傷的現象,處理方法同燒燙傷。







#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

是一台能夠自動偵測傷病患心律脈搏、並施 以電擊使心臟恢復正常運作的儀器,使用的 方式相當容易,開啟機器時會有語音說明其 使用方式,並有圖示輔助說明。





## 切割、穿刺傷之急救

- 簡單傷口處理
  - 以生理食鹽水或冷開水洗淨傷口
  - 再以優碘消毒
    - 傷口有異物無法清除時,立即就醫
    - 傷口保持乾燥,透氣
- 傷口出血無法自行停止時
  - 直接加壓
  - 止血點
  - 抬高傷肢法
  - 止血帶(危及生命時使用)



## 肆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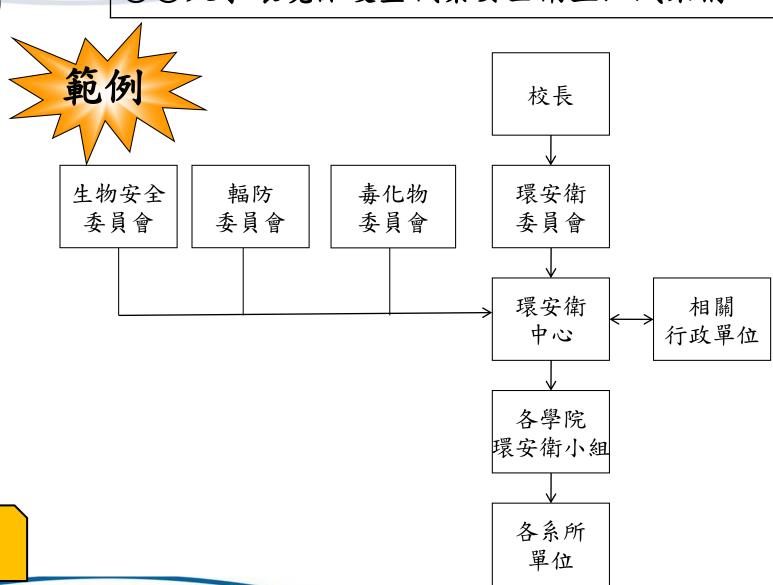
## 瞭解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組織

- 實驗室安全衛生有關單位(法規名稱)
  -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
  -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
  -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
  - 生物安全會
  - -輻射防護委員會
  - -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、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、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、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



#### ○○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架構



補充



##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

- 常見名稱為環安中心、環安室或環安組。
  - 為學校中主要負責實驗室安全衛生事務的單位。
  - 實驗室人員們需瞭解該單位的名稱,在校內的位置、聯絡方式與網址、業務內容等資訊。
- 部分學校另設有院級環安單位與(或)系所環 安聯絡人
  - -實驗室人員接洽、詢問實驗室安全衛生行政程序 與事項時,請依各校體系、程序進行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

## 瞭解校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常見有「校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與「個別 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。
- 通常可於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網站查閱到。
- 校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為校內各科系通用事項:
  - 一如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、工作安全 及衛生標準、教育及訓練、急救及搶救、事故通報 及報告,發生事故的罰鍰、罰則等事項。
- 閱讀守則內容可瞭解校內共通事項的內容,如發生事故時的緊急通報程序等。



## 瞭解其他相關的行政程序

- 例如:「毒性化學物質請購流程與使用規範」、「先驅化學品使用與申報規範」、「實驗室廢棄物儲存清運流程」與「實驗室自動檢查辦法」等。
- 進行實驗前應先瞭解學校對哪些物質訂有何種規範,以便在實際進行實驗時遵循而不致有漏失或錯誤。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、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

#### 實驗室的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依各實驗室本身的工作性質與內容所訂定
- 實驗室人員必須熟讀內容並確實遵守
- 由於學校實驗的類型與內容往往隨時間改變, 若發現守則內容已不符所需,請協同實驗室管 理人員修訂守則內容

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



#### 安全管理5+1S

是指在生產現場中對人員、機器、材料、方法等生產要素進行有效的管理:

推動5+1S 運動(整理、整頓、清掃、清潔、教養、安全)

實驗室安全管理一般注意事項

- 物品歸定位
- 工作場所出口儘量兩個以上
- 廢棄物分類,注意不相容問題
- 任何化學品容器開口都不應面向人員方向
- 確實標示:化學物質、機械禁止啟動掛牌
- 電氣安全:延長線,接地
  - ※「實驗室實驗室環境與特性」詳細內容將於B1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」說明



# 預防重於治療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做得好 事件或事故比例可大大降低

※「實驗室實驗室環境與特性」詳細內容將於B1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」說明



#### 伍、承攬管理



#### 校園承攬管理

- 學校將砍樹、清潔等作業交付承攬時
- 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雇主 責任
- 學校仍須就職業災害補償 負連帶責任
- 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 災害時,學校必須與承攬 人負連帶賠償責任





#### 承攬與僱傭關係

#### 定義

- 僱傭:稱僱傭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,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(民482)
- 承攬:稱承攬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為他方完 成一定之工作,他方俟工作完成,給付報酬之契 約。(民490)
- 就目的論,勞動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,承攬 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



僱傭

承攬

以其事業交付承攬(原事業單位)

單純定作人(業主)



#### 事業單位與事業

#### 定義

- 事業單位: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
- 事業:事業係指反複從事一項經濟活動,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、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,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;亦即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



#### 承攬、再承攬與危害告知

#### 第26條

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 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

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應採取之措施。

承攬人就其承攬之 全部或一部分交付 再承攬時,承攬人 亦應依前項規定告 知再承攬人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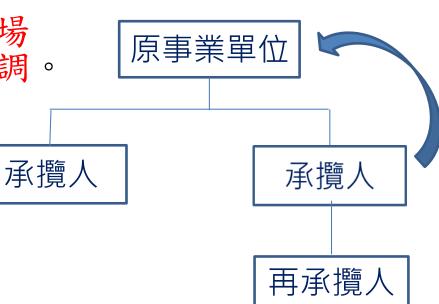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共同作業

#### 第27條

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:

- 設置協議組織,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、監督及協調。
- 工作之連繋與調整。
- 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- 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協助。
- 其他必要事項。

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,指定承攬人之一負 原事業單位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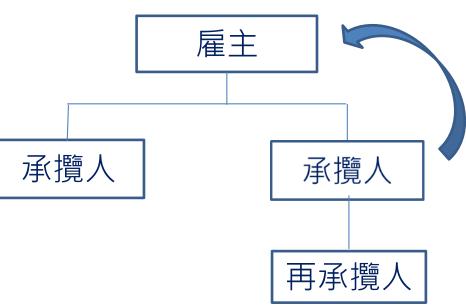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#### 共同承攬

#### 第28條

·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 位分別出資共同承 攬工程時,應互推 一人為代表的 一人為代表該工程 一人表人視為該工程 之事業雇主,負本法雇 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。





#### 認定原則

原事業單位與業主(單純之定作人)事業單位交付承攬

工程

設備之維修、保養、安裝、清潔、修繕等

整體綜合考量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,實施個案認定。



#### 共同作業

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「同一期間」、「同一工作場所」從事工作。

- ◆ 同一期間: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
- ◆ 同一工作場所: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 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



#### 認定疑義 - 是否共同作業

學校內之空地,劃出一部分供承攬人使用, 其間隔離區分,其勞工不致與承攬人之勞 工混同工作,且相互間無作業干擾影響之 情形

#### -非共同作業



#### 臨時搭設棚架







## 張貼及拆除海報







### 其他高處作業









### 其他高處作業





####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

•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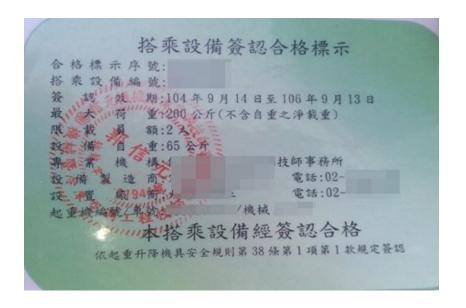
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 以吊物為限,不得乘載或吊升 勞工從事作業。但從事貨 到、船舶修、高煙囪施工失 的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 或臨時性、小規模、短時間 作業性質特殊,經採取防止 落等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 · 起重升降機具 安全規則37



####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

· 起重升降機具安 全規則38

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應 妥予安全設計,並事前 將其構造設計圖、強度 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, 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專業機構簽認





#### 校園清潔維護







#### 巡查紀錄

安環中心巡查紀錄。

日期:106年4月5日₽

時間:11時53分₽

地點:中正紀念館整建工程。

照片及說明:↓



- 1. 二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未配戴安全帶、安全帽。
- 2. 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。

#### 涉及違反相關規定。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↓



#### 電梯維護 - 案例分析



宜蘭大學電梯夾死醫師案 維修員被起訴 至宜蘭大學駐診 45歲醫卡電梯夾層送醫亡 電梯控制器超過年限 檢判因無更換釀意外



#### 電梯維護 - 案例分析

檢方認為,自沈姓維修員接手維護該電梯後,並未將 PLC列為維護檢查項目,也未建議客戶更換老舊的 PLC,認為沈男確有疏失,兩者有因果關係,認為其 所辯不可採,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將他起訴。另死者 遺孀也對時任國立宜蘭大學總務長的土木工程系教授 趙紹錚提出業務過失致死告訴,檢方偵結,認罪證不 足不起訴。



#### 資料來源

- 編撰者:中原大學團隊
- 編修者:長榮大學 團隊-莊侑哲

- 參考資料:
- 1.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-基本概念
  - —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許逸洋研究員
- 2.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通識教材
  - 一 中原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趙煥平教授



#### 案例分享(一)

生醫1-滅菌鍋蒸氣燙傷。



#### 與高、低溫接觸

- 災害發生處所:資源學系實驗室
- 災害類型:與高、低溫接觸
- 罹災程度:燙傷(暫時全失能)
- 災害媒介物:滅菌鍋



#### 災害經過

- 從事細菌培養前之實驗用器材滅菌作業,於未完成降低温度及壓力下開啟滅菌鍋,導致蒸氣噴及同學。
- A同學於當天15時許從事中藥實驗用器材滅菌作業, 依操作程序倒入水,置入器材,開始加溫到攝氏 121度、壓力每平方公分1.5公斤後(約30分)持壓 開始降溫,於18時許,可能未能注意滅菌鍋之溫度 壓力且未打開洩壓閥下,開啟滅菌鍋致蒸氣噴及腹 部以下二度燙傷。





滅菌鍋現場作業環境



滅菌鍋及操作控制介面



#### 內部 (器材及水之滅菌作業)





#### 災害原因

- 直接原因
  - ▶ 於未確認溫度和壓力下開啟滅菌鍋,導致內部蒸氣噴出,致腰部以下二度燙傷。
- 間接原因
  - > 不安全狀況
    - 1.□滅菌鍋未有防止誤開啓之安全連鎖裝置。
    - 2.□未有防止蒸氣噴出燙傷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同學確實使用。
  - ▶ 不安全行為
    - 1.□於未確認溫度和壓力下開啟滅菌鍋
- 基本原因: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未落實管理



#### 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

- 實驗室應具備與人數相同以上的安全衛生防護具並 使人員確實使用。
- 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落實管理。
- 3. 建議採用具有安全連鎖裝置之滅菌鍋。
- 4. 由調查過程中發現,建議加強學校高層主管、教授、 行政人員熟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職責。



#### 案例分享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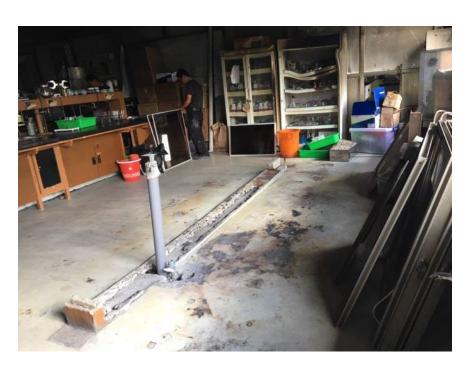
化學1-打翻酒精燈,引燃分裝 時溢出之酒精,引發火災。



#### 災害經過

A同學和B、C等三位同學,在微生物實驗室行專題實驗,以塗 碟法進行菌種移植培養,將玻璃棒以酒精燈滅菌。因酒精燈內 酒精即將用罄,約3時15分A同學在第三實驗桌水槽內,以40公 升裝酒精桶分裝至3公升塑膠瓶(平時由指導老師親自處理,從 未讓學生進行此項工作),因控制不當,部份酒精溢出流入水槽 內,部份自桌面與水槽之接縫處流入桌內,A同學先將40公升 桶子歸回原位(距離實驗桌約1米遠地面)後,走回實驗桌旁不慎 手肘撞倒酒精燈,引燃水槽內溢出之酒精,一直引燃至水管內 及桌內之酒精。





第三實驗桌全毀並已完全拆除



桌面保留燃燒後痕跡,窗戶玻璃已損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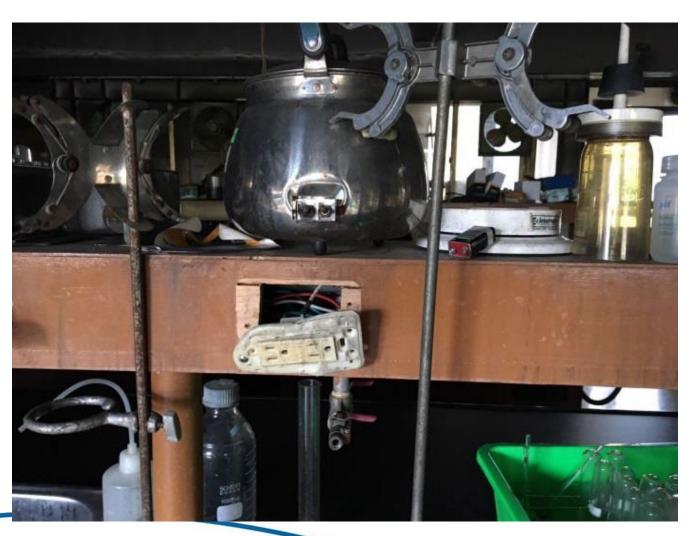


南側藥品、玻璃器皿儲存櫃已變形



上方天花板處呈現燻黑狀態燈具已毀損





東邊第二實驗桌,部分桌面與插座外殼也受損



#### 災害原因分析

- 直接原因:
  - ▶打翻酒精燈,引燃分裝時溢出之酒精,引發火災。
- 間接原因:
  - >不安全狀況:未於遠離火源之安全位置進行酒精分裝作業。
  - ▶不安全行為:使用錯誤方法進行酒精分裝作業,酒精溢出後未及時處理。
- 基本原因:
  - ▶ 具風險之酒精分裝作業無標準操作程序或安全規範,落實於教育訓練。
  - >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夠深入,對潛在危害認知不足。



#### 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

- 建議針對該實驗室各項作業進行危害分析,以掌握各作業之風險。
- 評析此災害案例並列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教材宣導周知。
- 酒精分裝作業應遵循標準操作程序或安全規範並由受過訓練之人 員操作之。
- 建議學校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,以提升人員安全衛生之能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。
- 易燃液體,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,未經許可不得灌注、 蒸發或加熱。